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慧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907755分機202)
電子信箱：CHY463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090005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「109年宜蘭縣設備汰換補助計畫」一案，
經查書面申請文件皆已備齊並符合補助原則，本局同意核定81,844元，請於核定後1個月內施工完畢，完工7日內提送完工成果文件至本局，經現勘查驗無誤後將核發補助款，餘依補助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2月21日文中總字第1090000559號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